

# 報告綱要

##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制度 與實務

工程會申訴會



- 爭議發生之原因
- 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
- 爭議處理之機關
- 相關期日之規定



### 壹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

- 爭議發生之原因
  - 招標文件之內容
  - 廠商資格限制
  - 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簽約
  -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、履約、付款
  - 驗收、保固、啟用



### 壹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（續）

- 機關方面  
例如：契約文件互相衝突矛盾、不明確或疏漏。
- 廠商方面  
例如：投標前未詳予審閱契約文件，得標後拒絕簽約或要求契約變更、追加工期、疏於契約管理，衍生相關違約金之計罰。



## 壹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（續）

### ➤ 外在環境變動

例如-關連性廠商遲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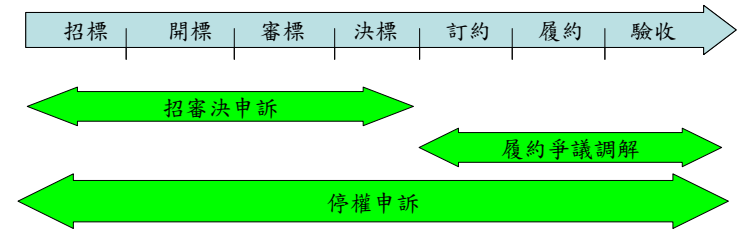
- 現場情況差異
-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
- 政策變更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

### ■ 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

- 招、審、決標階段之爭議
-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
- 履約爭議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### ➤ 招、審、決標階段：

- 對招標文件之爭議
  - 廠商資格限制
  - 規格限制
-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之爭議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### - 對採購過程、結果之爭議

-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
- 標價、減價、比價、開標、審標程序
- 決標審查標準、評選過程、決議
- 投標廠商就該標案曾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
- 押標金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-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
  -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
  -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、訂約或履約者
  - 擅自減省工料**情節重大**者
  - 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
  -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
  -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-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
-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**情節重大**者
-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
-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**情節重大**者
-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
-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
-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
- 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，**情節重大**者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- 採購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：  
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，適用前項之規定
- 採購法第103條規定：  
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
  - 3年
  - 1年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- 招、審、決階段之爭議（公告金額以上）
-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（不限公告金額以上）  
異議→申訴→行政訴訟  
申訴審議判斷-視同訴願決定（採購法第83條）
  -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
  - 申訴駁回
  - 申訴不受理(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)

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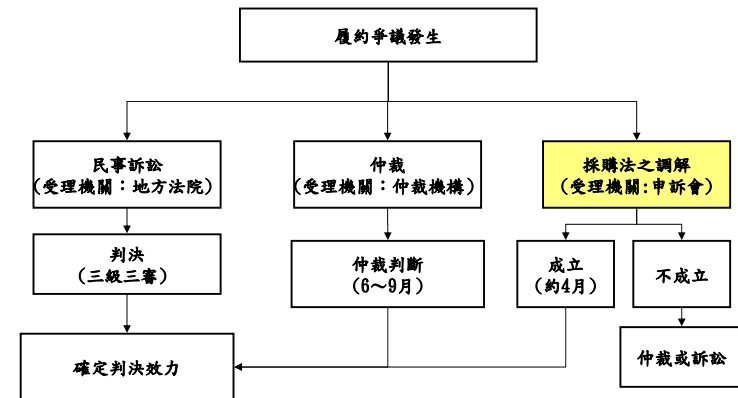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► 履約爭議

- 履約階段-履約期限、契約變更、契約解釋
- 驗收階段-驗收瑕疵改正、未驗收先行使用
- 保固階段-保固期間

12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### ◆ 履約爭議處理體系



13

## 貳、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類型及處理方式（續）

### ► 調解之結果

- 調解建議VS調解方案
-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當事人不能合意者，調解不成立。（採購法第85條之3第1項）
- 工程採購經申訴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（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）

14

## 參、爭議處理之機關

### ■ 受理申訴及調解機關

- 法源：採購法第86條（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所設申訴會）
- 現設申訴會之機關
  - 中央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[未設申訴會之縣(市)政府委託工程會(採購法第76條第1項)]
  - 地方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

15



## 肆、相關期日之規定

- 機關應自收受廠商不服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決定所提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該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。（採購法第75條第2項）
- 機關擬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對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，應教示其救濟期間為20日。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）
- 機關應自收受廠商不服其擬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而提出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該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。（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4項）



## 肆、相關期日之規定（續）

- 廠商提出申訴，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，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陳述意見。（採購法第78條第1項）
- 調解程序中，得經當事人向申訴會以書面陳明合意停止，並以1次為限，4個月內未申請續行調解程序者，視為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。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0條之1）
- 機關收到廠商誤向其提出申訴時，應自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該管申訴會並通知廠商。（採購法第76條第3項）



敬請指教

